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0年第4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劉宜庭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本局訂於110年4月上旬起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單位實施本年度本市公私立游泳池及健身中心衛生安全管理聯合檢查，請轉知所屬（管）游泳池或健身房依所附自主管理檢查表先行檢視，並盡早改善缺失，以維民眾安全及消費權益。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另請業務科留意宣導時機。

二、因應登革熱及屈公病流行期即將來臨，請各委外場館加強戶外之容器減量與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衛福部將於5月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抽查督考，屆時請被抽查之場館配合派員會同衛福部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近期全臺水情嚴峻，本市雖暫無供水危機，仍請各場館加強宣導民眾節約用水，巡檢時注意有無漏水或忘記關閉水閥或水龍頭等情形，並依需求裝設節水相關設施設備，俾利場館營運及環境永續。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四、為配合本府後疫情時代運動產業數位轉型行動方案之零接觸服務政策，感謝多數委外場館配合提供無現金支付服務及建置即時人流顯示，請以下尚未提供無現金支付服務及建置即時人流顯示之場館依市府要求儘速完成。

（一）無現金支付服務：前山公園游泳池、七虎公園游泳池、

天溪綠地游泳池、天母棒球場、和平籃球館。

(二)即時人流顯示：本市網球中心、前山公園游泳池、七虎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玉成公園游泳池、臺北網球場、天母棒球場、和平籃球館。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釐清未完成場館之困難，並研議解決方案。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或是101年7月11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者，可核（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主席裁示：洽悉。

六、依據本局110年4月20日性別友善廁所資訊易讀圖示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為清楚標示性別友善廁所資訊，請各運動中心更新性別友善廁所圖示；另依需求於標誌下方補充說明廁所內部設施。圖示色調依委員建議以淺底、圖深色主題版本，並由本市各運動中心場館自行選用顏色。圖示更新張貼完成後，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將成果照片提報至本局運動場館管理系統。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綜合考量圖示美觀、成本等因素，並主動研議可能方案後，再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請南港運動中心進行109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臺北市網球中心進行109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運動場館110年3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健身房運動器材間隔使用規範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持續執行秋冬專案，故尚請各場館配合防疫政策，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及適當管理方案。

二、主席宣導事項：

（一）本局運動產業服務平臺（<https://industry.tms.gov.tw/>）已上線，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同仁多多登入使用，從使用者角度回饋使用意見。請業務科將此議題列為下次執行長會議討論議題，聽取建議。

（二）有關臺中柔道教學事件，有部分觀點可供本市思考：運動產業訂有相關規範並受權責單位監督，惟協會或非營利組織進行教學時似乎欠缺明確規範及監督機制。為面對問題並預防類似事件在本市發生，請業務科將此議題列為下次執行長會議討論議題，聽取建議。

（三）本市議會部分議員要求本市運動中心設置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運動專區，惟考量運動中心空間有限及避免標籤化效應，目前仍盼望以「優先區」替代「專區」，以增進效能及共融。請各 OT 廠商在新購運動器材時能優先購置共融式健身器材，以建立多元共融的友善運動環境。

肆、散會：下午3時20分。